

刑部

名例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七百三十五至
七百三十八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三十五

刑部

名例律 給沒贓物一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

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為

罪者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

則入官若取與

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

謂恐嚇詐欺強

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

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

赦書到後罪人雖

在赦前

決訖

而家產

未曾抄劄入官者

並從

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叛逆者

財產與緣坐家

口不分已未入官並不放免。若除謀反罪未處決。籍沒

物雖已送官。但未經分配守與人者猶為未入。其

緣坐應人犯及本家口。雖已入官。若罪人得免罪

者。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現在者。還官主。

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為現在。其贓

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毋徵。別犯身死者亦同。若不因贓罪而犯

別罪。亦有應追財物。如埋葬銀兩之類。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

私役弓兵和借。官車船之類。為贓者。死。亦毋徵。其估贓者。皆

據犯處地方當時犯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

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羸

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值。計算

定罪還。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錢一十兩。卻

不得追賃值一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

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

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謹案雍正三年。將註內計贓

為罪者五字。改為計贓與受同罪者。律文內雇工錢。改為雇工銀。銅錢六十文。改為銀八分五

釐五○附律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

贓物值銀一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

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

不能完納者。果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

未盡止。係不堪無人承買者。各勘實。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賊數多寡。奏請

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全

無家產者。俱免追。各依原擬發落。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

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賊物。值銀一十兩以上。及入官賊二十兩以上。給主賊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能完者。開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賊數多寡。每於歲底彙題請

旨定奪。若不及前數。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能完

者俱免追。各照擬發落。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刪改。其及埋葬銀四字係

五十三
年刪。

一。在京在外應行追贓人犯。除監守盜

及搶奪竊盜之贓。並過失殺人應追埋葬銀兩。

仍照各本例分別辦理外。但有還官贓物值銀

十兩以上。著監追半年。勘實力不能完者。開具

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按季

彙題。請

旨定奪。其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

亦著監追半年。不及前數。著監追三月。勘實力

不能完。俱免著追。一面取結請豁。一面定地解

配發落。毋庸聽候部覆。其應監追半年者。除人

犯先行發落外。在內由刑部。在外由督撫。仍各

於歲底彙題一次。謹案此條道光十二年改定。○一。凡犯侵

欺枉法充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務嚴限監追。

若至一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拘的親家屬

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追。敢有縱令

倩人代監。及挨至年遠。輒稱家產盡絕。希圖

赦免者。各治以罪。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侵欺枉法等賊。俱勒限變產完納。

或著落妻子。或將妻子入官。不用監追一年以上。方行發遣。仍監追的親家屬之例。此條刪。

○一。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

值銀十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人

先發。立功納贖等項各完滿日。還職著役。仍將

各人俸糧月糧。照贓數扣除。入官還官給主。謹案

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凡有應追銀兩者。軍民一體。不用立功還職。及扣除俸糧之例。此

條刪。○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

開載未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

者。仍照時值擬斷。謹案此條係原例。載在五刑律後。雍正三年移附此律。乾

隆五年奏明時估則例。並未載入律中。且律稱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原

屬允協。○一。凡州縣自理贖鍰。歲底造冊申報

按察司。布按自理贖鍰。歲底冊報督撫。督撫歲

底彙造清冊題報刑部察覈其承問各官應開明罰贖人姓名及所罰數目曉示各該地方如有以多報少及隱漏者督撫叅奏以貪贓治罪

○一。凡八旗應入官之人令入各旗辛者庫其內務府佐領人送入官者亦照此律入辛者庫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照流罪折枷責結案

○一。凡官役犯贓案內有虧短價值等項追給

原主其詐騙逼勒者被害人自行首告亦追給

原主督撫科道叅發者概追入官

謹案此三條均係雍正三

年定○一。追比貪贓侵挪銀兩限一年追完若違

限不完者。將承追督催官員照例議處。犯人枷號兩月。鞭一百。若限內該旗保送家產盡絕。該部察覈。應豁免者。豁免。應入官者。察取本犯及妻並未分家之子人口家產入官。承追督催各官免議。至保送之後。如有隱匿家產事發者。該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驍騎校。俱交該部照例議處。領催鞭一百。本犯如係重罪。現在監禁者。免枷責。餘俱枷號三月。鞭一百。如都統。副都統。參領。察出者。佐領。驍騎校。仍交部議處。領催鞭一百。如佐領。驍騎校。領催。察出者。承追督催各

官俱免議。本犯仍照前治罪。如本犯自首。則本犯及承追督催各官俱免議。以上所隱及所首財產俱入官。若承追督催各官有扶同受賄隱匿者。事發照律從重治罪。至歸旗人員內有應追贓者。限五個月內。該督撫察明家產人口。造冊並人解部。轉交該旗追贓。其任所有無私置房產。再限地方官六箇月察明。結報後有隱匿發覺者。照例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歸旗人員內有應追贓者。限五箇月內。該督撫察明家產人口。造冊並人解部。轉交該旗追贓。其任所有無

私置房產再限地方官六箇月察明結報後有

隱匿發覺者交部議處

謹案乾隆五年以前例所稱或業經改定或載

入別條均應刪除惟將歸旗人一員交旗追贓之處立為專條

一。凡應籍沒家

產者照律遵行。惟軍機犯罪於所籍沒家產內

除妾婢外。照依兵丁例。仍給器械及人口三對。

馬三匹牛三頭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奏明軍機犯罪律內並無籍

沒家產之條所稱除妾婢外給予人口馬牛者自指本犯已經免罪者而言夫本犯既已免罪

則赦免官之家口及未入官之財產按律俱在赦免之列但給人口三對馬三匹牛三頭與

律不符且所籍沒家產內如無人○一。凡倉庫

口馬牛豈又另行給予乎此條刪

○一。凡倉庫

銀穀督撫司道知府。年底以實在無欠申報保

題後有虧空。知府即行報叅者。免其分賠。如不

行報叅。別經發覺者。先著落虧空官追取。若虧

空官家產盡絕者。著落保題之上司官均行賠

補。至起解銀兩及漕糧等項。如有虧空者。將解

官運官審明追取。如家產盡絕。亦著落該管上

司官均行賠補。若有藉端需索等弊。亦許下屬

官通報叅究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

之案。其知府通同徇隱。及明知虧空。不行報叅。反為設方彌補之。巡撫司道方令分賠。如係侵

賠。免其分。此條刪。○一。凡各省贓罰贖銀私鹽變價等

項銀兩起解者。免其具批刑科。仍照例具批刑

部限文到三日內即行查收。儻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掛號等項名色勒索。及棍徒包攬代交。俱從重治罪。係官交與吏部嚴行議處。再各省解官不親身到部投批。尋覓包攬之人。遲延生事。

刑部指名題叅。交與該部嚴查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

定乾隆五年查雍正十二年奏准將直隸贓罰等項徑解戶部。此條刪。

○一。凡直

隸各省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行追贓罰侵挪等

項銀兩穀石。該督撫將追完庫存銀兩。於本年

內解部。如不起解。刑部將承追督催各官。並出

結之布政司等官題叅。從重治罪。其各省督撫

各旗都統務於年底將已未完數目備造清冊二本奏

聞送部查覈如逾限不完及不造冊具題將怠玩各官送叅交與該部查議若督撫都統徇庇屬員

不行送叅該部將該督撫都統指名題叅

謹案此條

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查例無將承追等官治罪之條應載吏兵二部處分則例此條刪○

一。虧空貪贓官吏一應追賠銀兩該督撫委清查官產之員會同地方官令本犯家屬將田房什物呈明時價當堂公同確估詳登冊記申報上司仍令本犯家屬眼同售賣完項如有侵漁

需索等弊。許該犯家屬並買主首告。將侵漁需索之官吏。照侵盜錢糧及受枉法贓律治罪。○
一。田房產業。一經入官。即令本犯家屬將契券呈堂出業。該管官眼同原主秉公估定。開明價值。出示速售。有願買者。即給予印照。不許原主勒索找價。仍令買主出具並無假冒影射甘結存卷。如該管官縱容原主據占影射。將據占之家屬影射之父兄。俱照隱瞞入官財物律坐贓治罪。該管官並該上司。俱照例分別議處。如並無影射等弊。首告之人捏詞陷害。按律反坐。至

所典房地及質當物件勒限令原主取贖歸還
原本如逾限不贖即開明原本價值出示招賣

○一。八旗催追侵貪銀兩如逾限不完將伊家
產變價交官若承變限滿尚無售主照虧欠之
數將家產估價入官抵項其家產不能抵完者
該參佐領等據實呈報管旗都統等具奏將本
犯交部照原擬發落現在家產盡行入官

謹案
此三

條均雍正
七年定

○一。虧空貪贓官吏應追銀兩先行

勒限嚴追如逾限無完應查報家產者該管地
方官令本犯家屬將田房產業呈繳典買原契